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63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斯懷、葉毓蘭等 19 人，有鑑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中規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不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惟按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軍人保險滿五年即可領取退伍給付，實與其他職域有別，對於所支領之軍保退伍給付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者，顯不合理。爰此，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排除已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適用農民健康保險，惟軍人之退伍給付，除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領取之退休俸與退伍金具退休養老功能外，尚有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服役未滿二十年之短中役期軍人退伍給付。
- 二、政府鼓勵青壯退伍軍人從農，以緩和農村人口老化、農業持續缺工問題，惟對於支領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退伍給付但實際務農的青壯退伍軍人保障卻不足。依國防部歷年平均退伍給付統計數據，約 75% 退伍軍人平均領取金額未超過 50 萬元，如農保條例再將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退伍給付也認定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顯不合理。
- 三、為保障領取「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軍保退伍給付且實際務農之青壯年者之福利，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讓上述退伍軍人得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鼓勵青壯年退伍者積極投入農業，舒緩我國農業困境。

提案人：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徐志榮 謝衣鳳 溫玉霞
陳雪生 李貴敏 李德維 廖婉汝 林為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魯明哲 翁重鈞 張育美 萬美玲 吳怡玗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u>前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係指<u>公教人員保險</u>、<u>養老給付</u>（含原<u>公務人員保險</u>、<u>養老給付</u>與原<u>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u>、<u>養老給付</u>）、<u>勞工保險</u>、<u>老年給付</u>、<u>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退休俸</u>或<u>退伍金</u>及<u>國民年金保險</u>老年年金給付。</u></p> <p>非<u>第一項</u>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軍人保險</u>、<u>退伍給付</u>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修正第四項。</p> <p>三、第三項、第七項文字配合調整。</p> <p>四、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排除已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適用農民健康保險，惟軍人之退伍給付，除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領取之退休俸與退伍金具退休養老功能外，尚有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服役未滿二十年之短中役期軍人退伍給付。</p> <p>五、政府鼓勵青壯退伍軍人從農，以緩和農村人口老化、農業持續缺工問題，惟對於支領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退伍給付但實際務農的青壯退伍軍人保障卻不足。依國防部歷年平均退伍給付統計數據，約 75% 退伍軍人平均領取金額未超過 50 萬元，如農保條例再將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退伍給付也認定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顯不合理。</p> <p>六、為保障領取「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軍保退伍給付且實際務農之青壯年者之福利，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讓上述退伍軍人得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鼓勵青壯年退伍者積極投入農業，舒緩我國農業困境。</p>

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三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以保障其既有權益，惟其後如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即應依本次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